

COVID-19

使用屏障作為工程控制

最近更新資訊： 7/16/21 使用實體屏障不再是必要條件。

6月15日，洛杉磯縣取消了许多有關COVID-19的限制措施，包括要求企業或僱主使用實體屏障來防止COVID-19的傳播。本指南適用於希望繼續使用實體屏障作為工程控制，以補充其他COVID-19預防措施的企業和僱主。

- 1. 使用屏障作為控制的目的是** — 保持身體空間距離的目的是防止疾病傳播。使用不透水屏障可以作為一種工程學控制的措施，為顧客和員工提供額外保護。這些屏障的目的是確保一個使用者的呼吸區域不被另一個使用者的呼氣所污染。
- 2. 屏障的物體特性** — 屏障必須由不透水，耐用且可經常清洗的材料製成，並且具有適當的高度和寬度以攔截飛沫（例如有機玻璃）。設施必須按照**防火和建築**規範正確的安裝屏障，以免妨礙通風或防火系統。
- 3. 屏障的高度和寬度** — 屏障的高度必須考慮到最高的使用者，且屏障的寬度應盡可能覆蓋物體表面最大的寬度。一般情況下，屏障的高度應確保能提供從地面測量起 6 英尺範圍的保護。如果需要開口以允許進行有限度的互動（例如文件遞送口或銷售終端機的區域），開口應盡可能小，並且應該開在偏離中心的位置，而不是直接對著人的正面。
- 4. 清潔和消毒** — 使用 EPA 批准清單上可預防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使用，每天至少一次或根據需要經常性清潔和消毒屏障：<https://www.epa.gov/pesticide-registration/list-n-disinfectants-use-against-sars-cov-2>。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626) 430-5320與行業參與部（Industry Engagement）聯繫。

有關COVID-19的更多資訊，請登錄：<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或者撥打洛杉磯縣提供的全天候資訊專線2-1-1。